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 94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暨配合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積極辦理巨蛋（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的興建，提供並增加市民運動活動空間，並加速辦理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開闢工程，本年度計劃辦理楠梓 07 公 A1 等 7 件開闢工程；並持續辦理主要道路、橋樑、愛河沿岸及城市地景光環境之改造，形塑夜間魅力，同時全力配合雙語化工作，打造高雄為水、綠、光的友善城市。
- 二、配合 2005 年本市健康城市施政目標，賡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自行車專用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愛河自行車道）、社區公園更新與人行道徒步空間的改造與騎樓暢通，推展無障礙環境，提供優質生活空間，建構「健康城市」。
- 三、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四、配合中央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推動高雄弱電管線共同電纜溝整體規劃，建構數位城市基礎平台，並推動工務建設數位化的服務系統。
- 五、持續辦理愛河、後勁溪、五號船渠、鹽水港溪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並加強維護管理機制，建構愛河沿岸各河段之特色，提升觀光機能，並提供市民休憩運動好去處。
- 六、加強基礎公共建設，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興建，本年度計畫辦理三民河堤路南段等 30 件道路橋樑開闢工程，提供高容量都會道路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 七、配合城市美學賡續辦理「海洋首都海洋門戶」國際比圖後續設計及施工事宜，打造優質環境，提昇都市人文氣質。
- 八、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4 年底

預計達 40%。

- 九、賡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排水防洪、污染整治、海堤興建等工程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第 5 期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系統之建置，並規劃興建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整合維護、營管、防洪及地下道之監控功能。
- 十、賡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興建及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民間參與建設，促進產業，活絡商機。
- 十一、持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使公共工程之興建過程及品質公開透明化，接受全民檢視並創造健康城市。
- 十二、繼續推動本市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業務，節省維護成本及推動都市景觀改造，增加市民運動活動空間，提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 十三、永續發展綠城市，持續推動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建構本市濕地生態廊道，持續推動洲仔濕地之生態環境營造，本和里滯洪池、半屏湖濕地及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以塑造及提供多樣生態環境。
- 十四、推動體健設施能量轉換計畫—於公園、綠地等地增加體健設施，對於提升本市健康都市環境指標有很大的助益，同時具有休閒、綠化、文化、教育等功能。
- 十五、積極協調「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核定，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 十六、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及推動本市促參業務之執行績效，並落實採購稽核小組暨採購申訴委員會之職能。
- 十七、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治整備工作及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八、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加強督導提

升公共安全申報率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十九、持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認證標章制度，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二十、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並清查、取締占用市有土地、違反公共安全、道路騎樓、人行道路霸及社區通學道的打通，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提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市容觀瞻及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十六、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設計範圍查報拆除等工作，配合建構健康城市。

二十一、配合政府 CNLA 認證，以提昇行政效率及試驗成果公信力，並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材料品質管制，執行管線工程及新闢道路完工後品質抽樣，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營運行政 三、充實設備	244,315 55,836 184,725 3,754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 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297,409 292,518 4,891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22,689 15,328 7,361		
肆、新建工程	道路橋樑工程	1,107,028 1,107,028		
伍、下水道工程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系統 三、溝渠維護 四、河川整治 五、充實購置維修設備	2,020,707 1,594,400 174,900 162,500 82,440 6,467		
陸、養護工程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 開闢養護 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1,122,010 465,246 331,025 325,739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000,499 998,999 1,500		
合	計	5,814,65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244,315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秘書處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55,836	
二、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污水處理廠及維護工程隊截流站、河川曝氣船等設備維護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184,725	
三、建築與設備			3,754	
(一)廳舍興建	本局駐外單位辦公廳舍興建整修。	本局檔案室、材試科、水工處（中州污水處理場）、養工處（養護大隊）等駐外單位辦公廳舍及據點維修等。		
(二)機械設備	中區污水廠購置維修設備，以維設備正常運作。	中區污水處理廠依年度預算編列機械設備費，購置維修用設備及備用零件：初沈池設備、進水站偏心栓塞閥、耐磨環等及警告標示浮筒、電解極板等各站機電所使用之各項配件及維修用工具。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 2. 違建大隊汰舊換新機車、客貨兩用車等。 		
(四)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及增購繪圖機、伺服機、個人電腦、彩色印表機等。 2. 建立高雄市下水道維護管理資訊系統(第四期) 		

)。	
(五)其他設備	充實各項試驗儀器設備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行政			297,409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92,518
(一)工程業務督導管理	1. 審核新建、下水道、養護工程之設計。 2.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3. 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 4.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 5. 執行本府一級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 6.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 7.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 8. 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效率，建設高雄。 9. 積極辦理高雄弱電管線共構整體規劃。	1. 積極督導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圖說，以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及綁標情事發生。 2.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3. 加強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以確保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4. 辦理「防災及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組織管理系統」，建立完整及系統化之防災及救災機制。 5. 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6.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之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7.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申訴及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8. 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9.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M 計畫，建置全國無線寬頻管道，推動辦理高雄弱電管線共構整體規畫。	
(二)工程企劃策略規劃	1. 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	1. 高雄車站及車站工程本府配合分攤之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案（第四期） 3.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案件調查統計暨態樣分析。 4. 防災及救災緊急動員系統建構暨自動通報系統建置。 5. 鳥瞰高雄空拍地景暨多媒體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本市公共管線系統設備維護及資料更新。 3. 委託辦理本市歷年採購稽核報告成果統計分析並彙集成冊。 4. 即時掌握本市防災及救災機具及人員資源之動員組織調度，委託辦理建立管理支援機制，包括軟硬體系統開發建置、機具組織資料建檔及講習。 5. 委託辦理全市空拍、攝影及多媒體製作。 	
(三)工程材料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公共工程材料試驗。 2.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3.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 CNLA 實驗室認證，以提昇試驗作業效率，並使試驗數據具有公信力，及藉由材料品管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 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 3. 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及新建完成道路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以確保品質。 	
二、共同管道管理			4,891
(一)挖路許可證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 2. 電腦化登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計畫實施前 4 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間，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統一施工。 2. 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年審核許可證 5,000 餘件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道路重複施工。 	
(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 2. 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3. 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經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即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証，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 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3. 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埋，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 	
參、建築管理			22,689
一、建築審查管理			15,328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2,500 件。 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 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00 件。	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
(四)現有巷道存廢及空地資料建檔暨態樣調查與分析	建置及統計高雄市轄區內現有巷道及空地基本資料規劃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指示（定）建築線、空地管理之依據。 2. 發展建置成數位資料，提供本府研究巷道廢止、取得、徵收、補償、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及訂定空地管理方針，落實空地管理及鼓勵空地所有權人完成綠、美化等相關業務之參考資料。
(五)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2. 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有效督導工程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 2. 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3. 成立「高雄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仲裁糾紛案件，並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 1. 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 2. 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

		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
	3. 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1. 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 2. 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
	4. 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	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土石方運送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本管制措施係以行政命令規定，惟為加強管理，本府已擬定「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並送市議會審議中。
(六)使用執照審查	1. 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1,200件。	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
	2. 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	1. 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 2. 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	1.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1. 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並對未申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2.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3. 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
	2. 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	1. 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 2. 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國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

	<p>3. 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非法旅館、百貨公司、大型賣場、游泳池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4. 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資訊系，將歷史檔案數位化，以隨身碟及平板式電腦隨身攜取圖檔，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p>
<p>3. 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p>	<p>1. 利用里民大會、適當集會管道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講習會，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納入管理系統。</p> <p>3. 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除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並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 配合中央「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鼓勵大廈成立巡守隊，加入地區協防工作，共同維護社區安全。</p> <p>5. 辦理社區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評選活動。</p>
<p>4. 加強廣告物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1. 加強廣告物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p> <p>2. 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5.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p>	<p>1.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 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p>6. 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p>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p>7. 落實升降設備管理。</p>	<p>1. 加強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 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p>8. 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p>	<p>1. 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 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2. 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全面換證暨受理登記專業營造業設立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 2. 依規定辦理營造業設立、升等、變更登記、換證等事宜。 3. 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 1. 配合營造業法規定，積極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全面換證業務。 2. 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業務。 3. 按營造業法規定辦理各項許可、登記、獎懲等事項。 	7,361	
二、違章建築處理	(一)違章建築處理	1. 違章建築查報、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違章建築之稽查工作，並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 2. 配合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拆除業務。 3. 藉由違建自治條例制定，明確規範違章建築取締指標，並製作 DM 及文宣，宣導市民守法觀念，進而增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4. 查報拆除本市非法廣播電台天線。 5. 配合本府各局處需要，執行拆除工作，以利市產維護及工程開闢。 6. 配合本局下水道工程處執行後巷接管工程接觸戶違建案。 7. 配合本府建設局拆除違反公共安全之違規加油站違建案。 <p>2. 法令宣導 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工作，減少違建產生。</p>	1,107,028
(二)什項設備	拆除違建	依規定辦理採購，購置執行任務所需用具、燒焊設備與工具維修。	1,006,042	
(三)辦理招商事宜	降低拆除成本。	依規定辦理採購，將部份重大違建及廣告物招牌拆除工作委由包商執行拆除。	12,086	
肆、新建工程 一、道路橋樑開闢工程	(一)三民河堤路南段等30 件道路(橋樑)開闢工程暨辦理土地補償作業等	1. 改善交通。	<p>總工程經費： 1,107,028,000 元。</p> <p>工程費： 1,006,042,000 元</p>	1,006,042
(二)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2.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1,198.6 萬元，本府配合編列 10 萬元，辦理道路橋樑開闢工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12,086	

工程				
(三)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線路補助費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1,400	
(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1,000	
(五)本年度辦公室重新OA規劃	改善辦公室環境	配合 E 政府時代進行辦公室整體規劃整修。		
(六)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樑工程、廣場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設備和公共藝術等費用。 2. 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等相關費用。	80,000	
二、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	改善高雄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海港及國道末端周邊道路之交通效率，並預留小港機場跑道延伸之空間。	1. 工程規劃及經費爭取 2. 完成本計畫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3. 管線遷移 4. 工程平面規劃、設計草案 5. 發包施工 6. 完工驗收 7. 維修管理	0	1.91-93 年度保留款 2.總工程經費由航港基金補助182800萬元及公務預算28200萬元
三、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工程	藉由本匝道由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可直接北上中山高，改善目前交通狀況。	1. 工程設計 2. 管線遷移 3. 發包施工 4. 完工驗收 5. 維修管理	0	本府預算（94年未編）及中央補助款各11,500萬元
四、海洋首都海洋門戶	有效利用海洋資源，以成爲南台灣「海洋首都」國際門戶。	1. 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2. 辦理國際比圖 3. 遴選專業機構	0	所需經費8,000萬元由高雄港務局年

				度盈餘 繳庫之 經費勻 支
五、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乙座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案總經費約 58 億，其中體育館部份約 40 億（政府投資款 15 億），附屬設施約 18 億。		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 94 年度額度 14 億（含中央、地方公務預算及民間投資）
六、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1.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2.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道路橋樑開闢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先期作業費。 抵觸物拆除數目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3,000 3,500	
七、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大中路第標）	提供高容量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1. 本工程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工程費：298,600,000 元。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
伍、下水道工程			2,020,707	
一、污水系統			1,594,400	
(一)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期計畫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	1. 本工程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工程費：1,000,000,000 元。		
(二)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繼續推動家庭及事業用戶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並持續改善河川及海域水質與都市環境品質。	工程費：492,000,000 元		
(三) 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	維護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	工程費：12,600,000 元		

水管線檢視工程			
(四)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案辦理委外業務之推展	工程費：15,000,000 元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	由政府規劃吸引民間資金參與政府建設，以加速本市污水管線之成長	工程費：10,000,000 元	
(六)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費技術案（第一期）	協助 BOT 簽約後審查興建計畫。	工程費：15,000,000 元	
(七)中區污水處理廠填海造陸工程	解決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不足問題，提高污水處理程度，以改善環境生活品質	工程費：4,000,000 元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檢修工程	改善中區污水處理廠之設備更新及綠化工程。	工程費：19,800,000 元	
(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階段檢討規劃案	檢討第 3 階段成果	規劃費：6,000,000 元	
(十)污水系統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等所需經費	準備金：20,000,000 元。	
二、排水防洪			174,900
(一)三民區本和里滯洪	解決本和里一帶低窪地區積水問	工程費：30,500,000 元。	

池工程	題。	
(二)鼓山區哈瑪星防洪抽水站工程	解決哈瑪星一帶排水問題。	工程費：29,500,000 元。
(三)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改善易積水地區，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工程費：60,000,000 元。
(四)高雄機場北大排興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及高雄國際機場與本市小港區廈莊里等五里聯外排水出口改善。	工程費：8,000,000 元。
(五)苓雅區家齊路建民路一帶排水興建工程	應地方建議改建排水不良區域，以解決該地區排水問題。	工程費：6,000,000 元。
(六)排水工程先期作業費	辦理排水興建及改善工程之先期調查、測繪等規劃作業。	作業費：2,000,000 元。
(七)下水道展示館（七賢站）	七賢截流站改善	工程費：12,500,000 元。
(八)下水道展示館	配合愛河全線通水，將原截流站改建為可供觀賞及教育用途之場所	工程費：1,000,000 元。
(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施工時防止空氣污染，確保市民生活品質。	防治費：2,000,000 元。
(十)40 期愛河小 K 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歸還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1. 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4,608 萬元，截至 93 年度歸墊 1,895 萬元（91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 2. 本年度：3,400,000 元。
(十一)排水	配合市政建設緊	準備金：20,000,000 元。

防洪準備金	急需要辦理之排水系統及海堤興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三、溝渠維護			162,500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預防水患	1. 工程費：50,000,000 元。 2. 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經常性維護。 3. 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清除、檢視。	
(二)河海堤防護及河川清疏	維護市民日常生活之安全	1. 工程費：20,000,000 元。 2. 為愛河河堤、旗津海堤、後勁溪河海堤、二號運河河堤、前鎮河河堤等維護及清疏使用。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辦理年度經常與延續之維護工作。	1. 工程費：30,000,000 元。 2. 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與支管及家庭接管阻塞打通等損壞維護，以保持管線暢通，提升管線服務品質，展現為民服務效率。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1. 工程費：30,000,000 元。 2. 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五)建立高雄市下水道維護管理資訊系統第 4 期委託技術服務案	提供日後污水管線即時管理功能。	1. 工程費：5,000,000 元 2. 本案為延續性工作，繼前 3 期已完成污水通水區域計約 150 公里之管線現場調查，並開發維護管理資訊平台及有關調查屬性資料，且提供網際查詢。本期將著重建立污水管流量即時監測系統，完整分析管理水狀況，以掌握污水系統服務品質，完成整套污水維護管理資訊系統。	
(六)高雄市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工程	全面管控及時掌握服務狀況，提升服務效率。	1. 總經費約 22,335,000 元，工程費約 20,625,000 元，規劃費約 171 萬元，本年度編列：7,500,000 元。 2. 整合目前下水道維護隊所開發之防洪監控系統，雨、污水管線維護資訊系統、車行地下道監控系統，設置維護管理中心，並依功能製作各式總覽面板。	
(七)溝渠維護準備金	為應雨季各項緊急搶修需求及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等所需經費。	準備金：20,000,000 元。	

四、河川整治

(一)五號船渠整治美綠化工程

堤岸整建及生態景觀美綠化

1. 本計畫預定辦理中山路至高雄港渠段，因經費籌措 93 年度及 94 年度先辦理中山路、成功路北岸渠段，後續俟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再行辦理。
2. 於部分路段規劃興建自行車專用道。
3. 總經費 108,450,000 元，截至 93 年度編列 9,000,000 元。
4. 本年度編列預算：36,000,000 元。

(二)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暨河川水質水文監測及生態調查

做為整治成效及工程決策依據

1. 檢測暨調查費：8,000,000 元。
2. 配合家庭用戶接管逐漸成長需進行水質檢測，建立河川水質、水文及生態調查基本資料。

(三)愛河清疏(建國橋至治平橋)委託測量設計案

配合藍色水路通航，維持河道行船安全。

設計費：2,000,000 元。

(四)愛河上游引水源及金獅湖湖面水位調控

維持觀光風景地區功能。

1. 作業費：2,000,000 元。
2. 配合枯水時期補充水源使愛河上游水質穩定，及金獅湖觀光湖面水位過低時，補充水源以調控湖面水位。

(五)愛河河堤整建工程(K 幹線出口至D支線出口段)

平均地權基金 80-83 年度墊付工程費

1. 截至 93 年度歸墊 91,326,996 元。
2. 本年度編列：3,400,000 元。

(六)鹽水港溪生態工法水質改善工程

辦理鹽水港溪上游段之水質改善

工程費：8,000,000 元。

(七)鹽水港溪生態工法水質改善工程

辦理鹽水港溪全線之全面檢討、水質改善、景觀美綠化之規畫設計。

工程費：3,040,000 元。

(八)河川整治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河川整治工程等所需經費。

準備金：20,000,000 元。

五、充實購置 維修設備			6,467
中區污水廠 購置維修用 設備及零件	維持污水廠之正 常操作。	1. 購置費：6,467,000 元。 2. 必要的備用零件必需年度採購，以備維修及更 新使用。	
陸、養護工程			1,122,010
一、公園綠地 道路設施工程 及開闢養護			465,246
(一)公園綠 地道路公共 設施維護	改善及整修維護 公園綠地行道樹 等公共設施	1. 市區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 2. 道路行道樹維護。 3. 公園綠地美化維護。 4. 保護自然生態，維護公有財產。	
(二)全市公 園綠地道路 之綠化工程	1. 建構花園城市 計畫 2. 新闢公園綠地 道路之綠化工 程 3. 現有公園、綠 地道路加強綠 化維護。	1. 持續以主題意象，加強全市新闢公園、綠地、 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綠美化，以符合友善健康運 動之目的。 2.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及道路、水 岸加強綠美化，並以增加 TCO2 固定量、複層 栽植為綠化原則。 3.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綠化植栽補 植修剪及行道樹抵觸遷移，遷移樹木並安於養 護，再利用。 4.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及行 道樹)清潔維護、剪草。	
(三)公園綠 地開闢及公 共設施工程	1. 新闢公園、綠 地、兒童遊戲 場，提高每人 享有綠地面積 。 2. 公園綠地改善 。 3. 改善公共休閒 空間。 4. 建構本市生態 廊道	1. 計畫辦理楠梓 07A 等 7 件開闢工程，使每人享 有綠地面積由 93 年的 4.49 m ² 增加為 4.51 m ² 。 2. 更新改善老舊公園綠地 3. 規劃自行車專用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愛河 自行車道），提供優質生活空間，建構健康運 動城市。 4. 持續推動洲仔濕地之生態環境營造，並擴充延 續推動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	
二、道路橋樑 整建及養護工 程			331,025
(一)道路橋 樑養護及災 害搶修	1. 道路橋樑養護 。 2. 經常維護全市 道路橋樑隧道 、人行道及附	各項道路橋樑、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 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屬構造物之完整與交通安全及民防搶修軍勸召集。		
(二)道路橋隧工程	維護全市道路橋樑及人行道、安全島緣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道路路面養護工程。 2. 全市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3. 街道景觀改造工程。 4. 人行環境系統改造工程。 5. 緊急及零星維修工程。 6. 全市道路標線工程。 	
	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辦理社區通學道，維護學童行路安全，改造人行道徒步優質空間，推展無障礙環境，提供優質生活品質，建構健康城市。	
(三)改善道路交通	增進行人車輛識別道路改善交通秩序	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	
(四)聯合保養廠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 2. 拌合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 2. 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325,739
(一)路燈裝護	路燈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2. 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燈桿更新工程施工。 3. 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二)道路橋樑路燈	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便利市民夜間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改善各道路巷道路燈及配合台電公司路燈地下化。 2. 改善及增設公園廣場照明設備。 3. 配合街道景觀，改善路燈及照明工程。 4. 河岸及港區週邊照明景觀改造工程。 	

拾參、工 務 局